

#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温瓯人大常〔2022〕33号

---

## 温州市瓯海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金海敏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2022年4月19日温州市瓯海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金海敏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沈显武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；

陈舒頔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；

金朝辉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局长；

徐余聪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局长；

金守信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局长；

丁建勇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局长；

许建宇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局长；

蔡向波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
王晓东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  
朱煊赫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；  
陈策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局长；  
卢寿光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；  
谢东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局长；  
孙小丹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；  
林建勇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局长；  
汪晓春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  
戴敏为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局长；  
周旭隆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局局长；  
王国昕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；  
王利建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统计局局长；  
陈敏同志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大常委会

2022年4月19日

---

主送：区人民政府及所属各 department 单位，区监察委员会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市派驻机构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（街道工委），泽雅镇人大主席团、人民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  
抄送：区委及所属各 department 单位，区政协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泽雅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。

---

温州市瓯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
---